

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教学团队建设管理办法

(校政发〔2019〕73号)

为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教育部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(教高〔2018〕2号)、“六卓越一拔尖”计划2.0等文件精神,深化教育教学改革,加快学校内涵式发展,加强教师团队合作意识,全面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、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,推动教学内容和方法的研究改革,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指导思想

第一条 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,落实人才强校战略,以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为核心,不断更新教育理念,创新教学模式,改进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。

第二条 通过教学团队的建设,增强教学团队意识,建立团队合作机制,优化教师整体结构,发挥教学名师和学科带头人的传、帮、带作用,培养可持续发展的教师队伍。

第三条 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,在开展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,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第四条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,建设一批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教学水平、创新意识强、结构良好、可持续发展的优秀教学团队。

第二章 团队建设

第五条 教学团队作为课程建设和专业建设的重要组织,其目的在于以课程群建设和实践教学为切入点,通过建立团队合作的机制,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,开发课程教学资源,推进教育创新,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。

第六条 创新团队形式,将教学团队建设与科研团队建设相关联,形成与科研团队相互交融、相辅相成的组织形式,形成“学科专业带头人+教学团队”的本科教学队伍格局。

第七条 鼓励打破学科、专业界限,以课程体系为纽带,组建不同专业、学科交叉融合的教学团队,鼓励组建创新创业类和网络在线课程建设团队等。

第八条 教学团队建设应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、良好的合作精神、有效的运行机制,在教学工作中起到示范作用。

(一) 团队组成

教学团队应具有较好的年龄、职称、学历、学缘结构,形成由教授、副教授、讲师、助教及教辅人员组成的在改革与实践中起骨干作用的教学队伍。团队建设要有明确的高水平教学后备人才培养目标和培训计划,要着眼于团队整体素质的提高。

(二) 团队负责人

团队负责人应为本专业领域的专家,具有教授职称,具备丰富的教学、科研经验和较

深的学术造诣及创新性学术思想，致力于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与研究，熟悉本学科专业的发展前沿和改革趋势，坚持为本科生授课，品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管理能力。同时在近5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，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；
2. 获省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，或省级重点学科负责人；
3. 获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负责人；
4. 主持过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（含省级及以上教育规划研究课题）。

（三）建设任务

1. 致力于以学生为中心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，突出学生能力与素质培养，建立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的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能力评价体系。

2. 积极开展现代信息技术与专业教学的融合，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建设。

3. 有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，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合专业教育并取得成效。

4. 深入开展校企合作、推进产教融合，培养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。团队教师师德高尚，潜心教书育人，特色成效明显。

5. 着力提升人课堂教学质量。及时更新教学内容，创新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，重视实践性教学环节改革，突出学生能力培养。建立健全课程教学质量标准，将质量标准落实到课程教学各环节。

6. 制度化开展集体教学研究活动和教学改革工作。加强科学研究与教学的结合，鼓励将科研成果运用于教学实践；

7. 组织和指导学生参加科研实践和各类学科竞赛、“互联网+”等创新创业大赛；

8. 重视教材建设和教材研究，积极组织编写高质量本科教材。

第九条 教学团队建设期目标任务：

（一）建设完成1门及以上优质在线课程或研讨式教学课程；

（二）团队成员所承担的课程教学综合评价位列学院前50%以内；

（三）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或在CSSCI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及以上；

（四）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的奖励；

（五）主编出版本科教材1本及以上；

（六）承担省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1项及以上；

（七）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及以上；

第十条 教学团队建设期一般为三年。

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

第十一条 按照“成熟一个、立项一个、建设一个”的原则，学校每年组织校级教学团队立项申报工作。

第十二条 申报条件

（一）团队负责人满足第八条中规定的要求；

(二) 申报团队应满足以下要求:

1. 团队成员以 5-10 人为宜, 其中至少包含 1 名教授、2 名副教授或博士, 35 岁以下青年教师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2 人; 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和合理的年龄、学术梯队结构, 教书育人, 为人师表。

2. 了解专业、行业现状, 追踪专业前沿, 及时更新教学内容; 教学方法科学, 教学手段先进, 重视实践性教学, 有在线课程建课经验; 教学效果好, 团队无教学事故;

3. 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, 承担过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; 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及以上; 或获得过省级教学成果奖。

4. 重视教材建设, 团队教师有主编出版过本科教材 1 部及以上。

第十三条 立项程序

(一) 学院组织申报, 经学院初审后向学校推荐;

(二) 教务处汇总学院申报材料后, 组织专家评审, 并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;

(三)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结果公示无异议后, 报校务会批准, 并发文公布。

第四章 经费资助与团队管理

第十四条 教学团队采取团队负责人责任制, 全面负责本团队建设的各项工作, 并按目标任务组织实施。

第十五条 学校对立项的教学团队给予不低于 5 万元经费支持。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教学改革与研究、教学交流、教师培训、论文发表、教材出版等。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按学校有关政策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批准立项的教学团队每年要报送本团队书面阶段性总结和自评报告。学校对教学团队项目计划完成情况每年要进行一次中期考核。考核内容主要是项目计划责任书确定的任务, 包括: 团队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; 教研教改项目完成情况; 专业课程资源建设情况等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档次。对考核不合格且于限期内未整改好的, 将取消其教学团队建设资格, 停止划拨建设经费。

第十七条 教学团队建设期满后, 由团队负责人组织撰写本团队建设总结报告, 由学校组织专家根据团队的建设目标、建设成果以及师资队伍建设情况等进行检查评议和验收, 验收合格的团队成员在职称评审时可享受加分政策。未通过验收者, 由学校公布撤销, 并追究团队负责人责任, 所在学院不得申报下一年教学团队建设项目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学校将优先从校级教学团队中组织申报省级、国家级教学团队。

第十九条 校级教学团队在建设期内成功申报高一级立项后, 按高一级经费进行支持, 不重复叠加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,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